|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 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13-C** |
| **2015年10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奥地利、巴林（王国）、贝宁（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勒斯坦国、芬兰、法国、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共和国）、匈牙利、约旦（哈希姆王国）、肯尼亚（共和国）、科威特（国）、莱索托（王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挪威、阿曼（苏丹国）、乌干达、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卡塔尔（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南非（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的批准 | |
|  | |

# 1 引言

第5研究组主席将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拟议草案（RA-15 [5/1009](http://www.itu.int/md/R12-SG05-RP-1009/en)号文件）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这份新建议书草案涉及WRC-15议项1.2，该议项涉及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 2 背景

为回应第**232**号决议**（WRC-12）**，4-5-6-7联合任务组（JTG 4-5-6-7）制定了关于“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保护1区694 MHz以下频段现有业务的具体带外发射限值”的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此新建议书草案得到许多主管部门和组织的支持，但是并未达成完全一致，因此，按照JTG 4-5-6-7的规则，此新建议书草案未能通过。在2014年11月，此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由第5研究组按照JTG 4-5-6-7发给第5和第6研究组的执行报告（第[5/127](http://www.itu.int/md/R12-SG05-C-0127/en)号文件）进一步审议，并同时在5D工作组审议。

5D工作组在其2015年6月的会议上做出决定：将此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状态提升为新建议书草案，并提交到第5研究组审议（第[5/214](http://www.itu.int/md/R12-SG05-C-0214/en)号文件）。

在2015年7月，第5研究组会议基于5D工作组的输出以及其他文稿，审议通过此新建议书草案的问题。然而，研究组会议对于通过此新建议书草案没有达成一致。因此，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2.1.2段a)项，第5研究组决定将此案文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 3 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的优点

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是JTG 4-5-6-7做了大量工作的成果。来自ASMG、ATU和CEPT的许多联署主管部门认为：鉴于此新建议书草案解决了移动和广播利益攸关方的关切，且为1区不同部分的主管部门间的一种微妙折衷，此新建议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可以批准成为一份ITU-R新建议书。

对于希望将700 MHz频段用于移动业务的主管部门而言，批准此建议书将帮助定义限制对694 MHz以下频段广播业务干扰的技术条件。

# 4 建议

请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本文稿的支持者认为案文反映了JTG 4-5-6-7内敏感平衡，这种平衡产生于主管部门保护广播业务的意愿和在有限增加成本的条件下量产市场终端设备的愿望之间。

ITU-R M.[BSMS700]新建议书草案

为保护1区694 MHz以下频段现有业务而制定的  
在694-790 MHz频段工作的IMT移动台站的具体带外发射限值

范围

本建议书为主管部门提供了为保护1区694 MHz以下频段现有业务而制定的在694-790 MHz频段工作的IMT移动台站的具体带外发射（OOBE）水平方面的指导。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 M.1581建议书和ITU-R M.[IMT OOBE MS]建议书分别规定了IMT-2000和IMT-Advanced移动台站的一般性无用发射特性；

*b)* ITU-R M.1036建议书提供了IMT网络的频率安排，包括将要在694-790 MHz频段使用的频率安排；

*c)* 第**232**号决议（**WRC-12**）请ITU-R研究在划分频段（包括相邻频段）移动业务与其它主要业务之间的兼容性问题；

*d)* 需限制1区在694-790 MHz频段工作的IMT移动台站的带外发射；

*e)* 过于严苛的限制可能导致IMT无线电设备体积、成本和复杂程度的增加；

*f)* 有必要促进设备的全球统一和流通，以确保漫游并增强规模效应；

*g)* 主管部门决定用户设备将使用的信道带宽；

*h)* 预计1区一些国家将在WRC-15之后立即开始在700 MHz频段内部署IMT系统，

认识到

*a)* 限制IMT移动台站的OOBE是保护694 MHz以下频段现有业务的必要因素之一；

*b)* 建议的IMT移动台站OOBE限值应满足以下条件：

• 管理移动使用产生干扰的风险；

• 从实际实施IMT移动台站的角度看，在技术上应可行；且

• 实现移动台站的全球统一；

*c)* 1区主管部门审议了在700 MHz以下频段工作的IMT移动台站的不同OOBE限值；

*d)* ITU-R研究表明，694 MHz以下频段的不同OOBE限值包括：

• 对于不超过2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25 dBm/8 MHz；

• 对于不超过1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42 dBm/8 MHz；

• 对于不超过1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56 dBm/8 MHz，

注意到

*a)* ITU-R研究基于ITU-R M.1036建议书中A5信道安排的低端复用（即上行在703-733 MHz）且最大输出功率为23 dBm；

*b)* 采用A5信道安排的IMT移动台站的-26.2 dBm/6 MHz的OOBE限值已在一个区域性组织内适用，且已包括在相关的3GPP规范中；

*c)* 新的3GPP相关规范包含了适用于IMT信道带宽不超过20 MHz的-25 dBm/8 MHz的OOBE限值以及适用于IMT信道带宽不超过10 MHz的-42 dBm/8 MHz数值；

*d)* 不符合做出建议2中提及的OOBE限值的现有移动设备可能会继续部署，

做出建议

1 1区在703-733 MHz频段工作、IMT信道带宽大于10 MHz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内的带外发射不得超出‑25 dBm/8 MHz；

2 1区在703-733 MHz频段工作、IMT信道带宽等于或小于10 MHz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内的带外发射不得超出‑42 dBm/8 MHz；

3 各主管部门在决定相关信道带宽时，应顾及做出建议的1和2段。

\_\_\_\_\_\_\_\_\_\_\_\_\_\_